

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专题专栏 > 业务专题 > 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“三项计划”专题 > 理论研究

发挥好旅游的桥梁纽带作用

日期: 2022/09/06 来源: 中国民族报 字号: [大 中 小]

旅游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,人们为了满足更高层次的需求到异地开展的非生存性短暂活动。旅游是一种典型的人口流动方式,对各民族在更加广阔的空间进行交往交流交融具有重要意义。

首先,旅游有助于正确认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基本国情。

随着旅游产业发展,无论是远在深山的特色村寨,还是位于都市的民俗文化村、创意园;无论是原生态山水风情、特色文化,还是移植性的各民族文化的集中展示,各个地区、各族群众都与旅游产业产生了联系。

特色鲜明的民族文化成为具有吸引力的旅游资源,民族地区成为深受欢迎的旅游目的地以及资金、信息、创意、人流聚集地。来自天南海北的人们或怀着致富梦想,到旅游开发地投资经营;或带着求知意愿,去研学探访;或休闲放松、观光游玩,享受惬意时光。

旅游业的发展,在优化地方产业结构、提振经济的同时,也深刻改造着当地的社会结构。大批外来人口创业留居,逐渐嵌入当地传统的人际关系中,与当地居民为邻,在共居共学、共事共乐中结成新的社会关系网络,彼此包容接纳。对于大多数短期停留的游客而言,亲身体验、亲眼所见、亲口交谈更加真实、自然、可信,游客之间、游客与旅游地居民之间通过面对面的交流,增进了解、培育感情。

游客可以通过吃喝玩乐、观赏体验深入理解旅游目的地文化植根的土壤,理解这些地方文化缘何生成、具有何种特征,及其对于当地群众生产生活的意义。理解并接纳这些文化,有助于以欣赏、赞美的眼光来审视各民族文化的价值,以自豪、自信的态度来认识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。五彩缤纷的地域文化、民族文化是中华文化的有机组成部分,是中华文化生生不息的动力。各地各民族具有特色的文化资源是旅游产业的生命之源,旅游有助于促进各民族在交往交流交融中增进了解、加深理解。

通过旅游了解民族地区的发展状况,更容易理解为什么要大力扶持民族地区发展、实施对口帮扶;目睹偏远地区的艰苦条件,更易于理解针对民族地区的优惠政策;感受到少数民族群众的热情好客、淳朴自然,更利于摆脱一些消极的刻板印象。

其次,旅游有助于增进共同性。

旅游具有鲜明的时空重组性,来自各地各民族的投资者、经营者、旅游者从传统的生活时空中“脱域”而出,在旅游地与当地居民形成一个临时性聚合空间,在现实生活中距离“极远”的人们因旅游而构建起“极近”的关系,促成了现代文化与传统文化、大众文化与地方文化、城市文化与乡村文化的互动与调和。

现代的理念、技术与传统的审美、技艺相碰撞,能够推动各民族富有特色的文化产品打开市场、走向世界;大众生活的普遍趋同与地方文化的质朴多样相交汇,能够滋养出华实相兼、谦和适中的社会风貌;城市的高效、便捷与乡村的自然、宁静相结合,能够构筑出更和谐温馨的人居环境。

不同向度的文化跨时空交汇所产生的碰撞，会让置身其中的人们大为震撼。人们通过相互借鉴和学习，实现文化层面的对话、融通、再造和创新。这一过程，有助于各族群众坚定文化自信、培育现代意识、推进文化转型，有助于人们汲取各民族文化中的积极元素，增进共同性，尊重和包容差异性，牢固树立正确的国家观、历史观、民族观、文化观、宗教观，树立共同的理想信念。

第三，旅游有助于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、共同繁荣发展。

在旅游产业发展的早期阶段，本地人面对游客需求的影响通常会盲目迎合、被动地自我表征。随着旅游业发展，旅游地居民深刻认识到地方文化、民族文化的独特性是旅游业长盛不衰的根基。文化自信激发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，民族地区不断开发、挖掘本地文化的深厚内涵，延伸产业链条，旅游发展从过去的投其所好，到现在的引导消费，呈现出更加积极自信的风貌。伴随旅游业的发展，民族地区不仅实现了经济增长、社会发展，也实现了文化振兴和精神面貌的提振。


来自五湖四海的游客前往民族地区旅游的同时，民族地区各族群众也作为游客去观赏体验其他地区和文化。各族群众在你来我往、亦主亦宾的交往互动中，不断变换身份与视角，培育移情换位、将心比心的共情能力，更好地相互尊重、相互欣赏，相互学习、相互借鉴，深刻体认到各民族是休戚与共、荣辱与共、生死与共、命运与共的共同体，要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。

随着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计划深入实施，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旅游活动正在蓬勃开展。要加强对民族地区旅游开发的管理与引导，充分动员当地群众积极参与，发挥民间智慧，在经济社会发展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之间、在保留文化特质与凝聚文化共性之间实现平衡，发挥好旅游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的桥梁纽带作用。

(作者系中南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副教授)

 中央统战部	 中国政府网	国务院部	地方政府	直属单位	地方民委
放管服改革专项督查					

联系我们 |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京ICP备05048973号 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45号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甲49号 邮政编码 100800 网站维护：国家民委舆情中心
建议使用IE9.0以上版本浏览器



官方微信